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  
项目（一期）

---

建设单位：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井苏

建设单位：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电话： 18020203366

传真： /

邮编： 221300

地址：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号

编制单位：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电话： 18020203366

传真： /

邮编： 221300

地址：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号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6 验收执行标准.....	1
6.1 废气排放标准.....	1
6.2 废水排放标准.....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1
6.4 固体废物.....	1
6.5 总量控制.....	2
7 验收监测内容.....	3
7.1 废气监测内容.....	3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3
7.3 环境质量监测.....	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
8.1 检测依据.....	6

8.2 人员资质.....	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
9 验收监测结果.....	7
9.1 生产工况.....	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3
11.3 建议.....	1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8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井苏。经营范围包括模锻件、冲压件、阀门、管件、气动元件、模具加工、销售。

2021 年 1 月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拟在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 号租赁厂房建设“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425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精密锻件 80 万支/a 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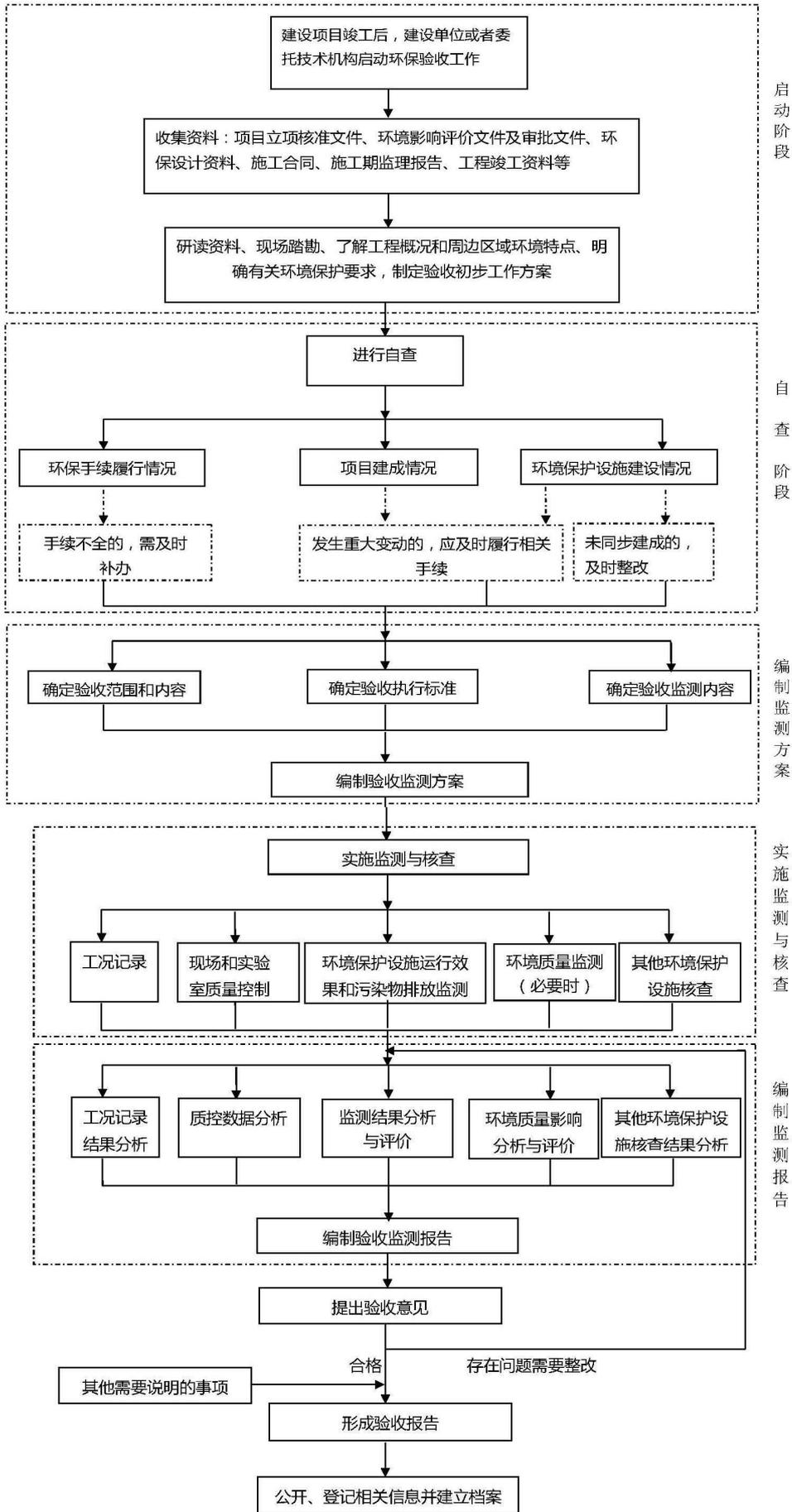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部分精密锻件生产线，其余在二期完成。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竣工，预计年产精密锻件 80 万支。

厂房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四周为企业。本项目员工 18 人，年工作日 29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320 小时。

2021 年 1 月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9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邳环项表【2021】014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11 月 20 日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 (2)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19日，徐邳环项表[2021]014号）；
- (3)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拟在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 号租赁厂房建设“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四周为企业。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拟在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 号租赁厂房建设“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425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精密锻件 40 万支/a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18 人，年工作日 29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32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面积1380m <sup>2</sup>	租赁现有，面积138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5m <sup>2</sup>	45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281t/a，市政供水	281t/a，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20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废水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20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废水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
	废水		20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废水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20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废水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危废库17m <sup>2</sup>	危废库17m <sup>2</sup>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量
1	精密锻件生产线	精密锻件	40 万支/a	2320h	40万支/a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台/套/条）	一期实际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摩擦压力机	J53-300B	1	1	
2	摩擦压力机	J53-400D	1	1	
3	电动螺旋压力机	JH58-300	1	1	
4	电动螺旋压力机	JH58-400	2	1	-1
5	全自动带锯床	GZ4232-1	3	3	
6	全自动带锯床	GZ4230-1	1	1	
7	普通锯床	GY4028	1	1	
8	冲床	J23-40	2	4	+2
9	冲床	J23-63	4	3	-1
10	冲床	J23-80	2	1	-1
11	超音频感应加热炉（配套水冷却系统）	LSW-120	3	3	
12	超音频感应加热炉（配套水冷却系统）	YFL-80	1	1	
13	数控电火花机	DM450	3	2	-1
14	履带抛丸机	QPL100	2	2	
15	平面磨床	M230-2	1	1	
16	空气压缩机	/	3	2	-1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 (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一期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圆钢	C 0.023%、Si 0.41%、 Mn 1.04%、P 0.03%、 S 0.02%、Cr 16.12%、 Ni 10.08%、Mo 2.05%；美标 316L	200	100	/
2	电火花油	无色透明油液，极轻 微溶剂气味，密度 (25℃) 0.765，粘度 (40℃) 约 1.8，与 水不可溶。	0.5	0.25	/
3	带锯条	/	200 根	100 根	/
4	乳化液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 括：水、基础油、表 面活性剂、防锈添加 剂、极压添加剂、摩 擦改进剂、抗氧化剂 等。乳化液能有效地 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 受到化学腐蚀。	0.5	0.25	/
5	模具钢	/	1	0.5	/
6	润滑油	矿物油	0.2	0.1	/
7	机油	/	0.05	0.025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职工为 18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建筑规范》(GB50015-2019) 3.1.12 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本项目办公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则办公用水量为 261t/a（全年以 290 天计），废水排水量可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即 208.8 t/a。

####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超音频感应加热炉配套水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单台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200t/a，共两台，则循环用水量为 400t/a。冷却过程中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5%计算，则每年补充的新鲜的水量为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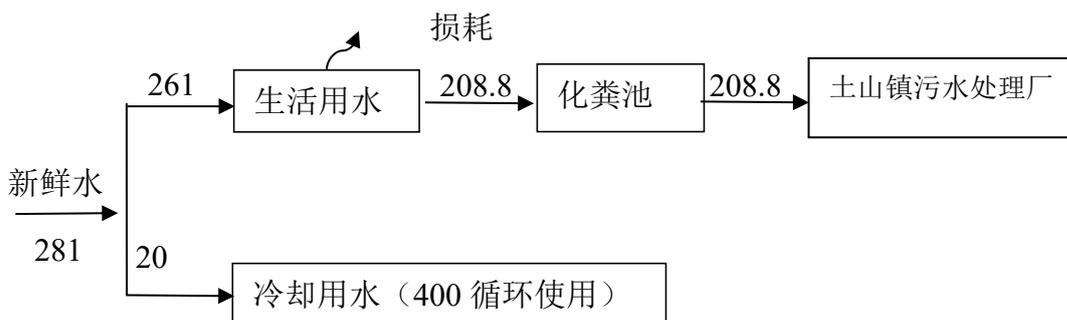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精密锻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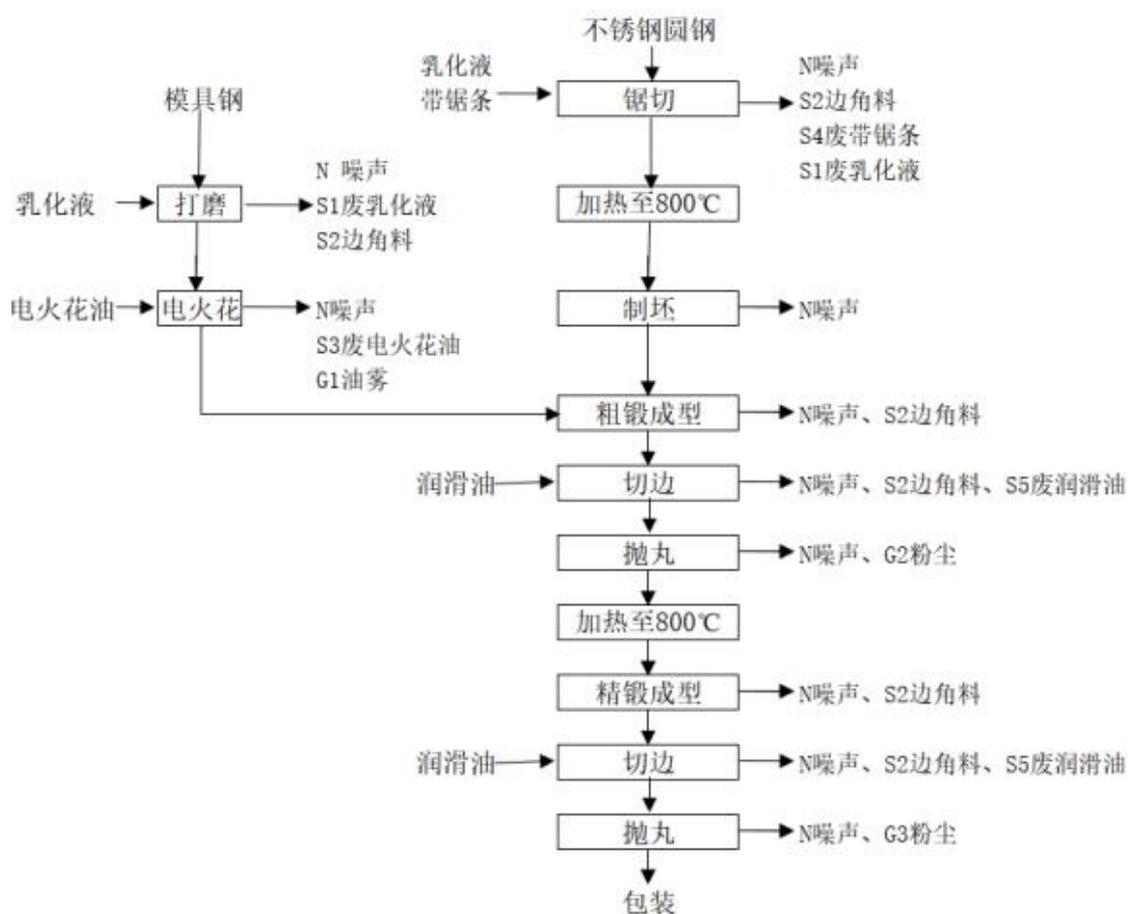


图 3-2 精密锻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打磨

利用磨床将外购的模块表面打磨平整。打磨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做为危废处理，该工序产生废乳化液 S1、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 电火花成型

按照客户要求，利用电火花机对部分具有复杂形状型腔的模具进行精细加工。其基本物理原理是自由正离子和电子在场中积累，很快形成一个被电离的导电通道。在这个阶段，两板间形成电流。导致粒子间发生无数次碰撞，形成一个等离子区，并很快升高到 8000 到 12000 度的高温，在两导体表面瞬间熔化一些材料，同时，由于电极和电介液的汽化，形成一个气泡，并且它的压力规则上升直到非常高。然后电流中断，温度突然降低，引起气泡内向爆炸，产生的动力把溶化的物质抛出弹坑，然后被腐蚀的材料在电介液中重新凝结成小的球体，并被电介液排走。然后通过 NC 控制的监测和管控，使这种放电现象均匀一致，从而达到加工物被加工，使之成为合乎要求之尺寸大小及形状精度的产品。该工序产生废电火花油 S3、油雾 G1 和加工噪声 N。

### 锯切

将外购的圆钢经全自动带锯床切成符合尺寸的工件，该工序产生加工噪声 N 及边角料 S2、废乳化液 S1、废带锯条 S4。

### 加热

锯切后的工件经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用电）加热，使钢材表面暖化，便于后续加工。超音频加热炉是一种节能环保的感应加热机器设备，其工作原理为：工件放到感应器内，感应器一般是输入中频或高频交流电(1000-300000Hz 或更高)的空心铜管。产生交变磁场在工件中产生出同频率的感应电流，这种感应电流在工件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在表面强，而在内部很弱，到心部接近于 0，利用这个集肤效应，可使工件表面迅速加热，在几秒钟内表面温度上升到 800-1000°C，而心部温度升高很小。

### 制坯

通过冲床将加热后的原材料进行制坯，方便后期成型。在加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 粗锻成型、精锻成型

根据客户要求，压力机利用不同的模具对经过钢材进行加压，使钢材按照模具形状改变成为锻件，该工序产生加工噪声 N 和边角料 S2。

### 切边

利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切边处理，将锻件边角去除。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废润

滑油 S5 及加工噪声 N。

### 抛丸

利用抛丸机对锻件表面不平整位置进行抛丸。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2、G3 和噪声产生。此外，在生产过程中还产生废油桶、除尘器收尘等固废，在机器维修过程中会用到机油，产生废机油。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精密锻件	产品方案：精密锻件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精密锻件 80 万支/a	产能：精密锻件 40 万支/a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新增冲床设备 2 个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 号	一致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致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	无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 3-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3-2。	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废水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废水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2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3 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4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收尘、废带锯条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桶由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收尘、废带锯条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桶由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废水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图4-7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8 噪声标识牌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电火花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以原料量的 1%计，本项目圆钢、模具钢量约 1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边角料主要为钢材，外售综合利用。

(2) 收尘：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约 0.35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3) 废带锯条：锯切过程中会产生废带锯条，约 0.045t/a。

(4) 废桶：使用电火花油、乳化液、润滑油、机油过程中有废桶产生。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每年会产生 0.05t 的废桶；厂家回收。

(5) 废乳化液：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电火花油：废电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225t/a，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7)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25t/a，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8)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8 人，每年工作日 29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61t/a，厂内设垃圾桶收集，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和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图4-9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4-11 危废暂存间门口



图4-13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4-15 危废暂存间地面环氧地坪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	99	2.61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	/	/	1
3	废带锯条		生产过程	固态	/	/	/	0.045
4	收尘		生产过程	固态	/	/	/	0.355
5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液态	T, In	HW09	900-007-09	0.2
6	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		维修保养	液态	T, In	HW08	900-249-08	0.35
7	废桶		生产加工	固态	T, In	HW08	900-249-08	0.05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依 托出租方），废水接 入土山镇污水处理 厂	满足环保要求	/	与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入 运行
废气	抛丸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0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边 角料、废带锯 条、收尘	环卫部门清运、综合 利用	零排放	5	
	危险固废	废桶	厂家回收			
			废电火花油、 废机油、废润 滑油废、废乳 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产噪设备实施减震、 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3	
绿化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 能力等)		委托监测		/	/	
环境风险 防治措施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自动检测仪器、 超限报警装置、其他防线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等		将风险降低到可接 受范围	1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 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	1	
“以新带老” 措施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颗粒物 0.078t/a。 废水：无。 固废：妥善处理，实行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 现无敏感目标存在		/	
环保投资合计		/		3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1]014 号：

一、本项目选址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 号，拟购置安装摩擦压力机、全自动锯床、冲床、超音频加热器、抛丸机、环保设备等 32 台（套），年产精密锻件 80 万支。来料加工，无炼钢工艺、无电镀工艺、无铸造工艺、无酸洗碱洗工艺。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425 号项目代码 2020-320382-35-03-564383），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5、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制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mg/L					
	pH	COD	NH <sub>3</sub> -N	TP	BOD <sub>5</sub>	SS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	4	200	30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 6.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6.5 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78t/a。

（2）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废水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208.8t/a、COD 0.0626t/a、NH<sub>3</sub>-N 0.00626t/a；外排量 208.8t/a、COD 0.0104t/a、NH<sub>3</sub>-N 0.00104t/a。在土山镇污水处理厂中平衡。

（3）固体废弃物：无。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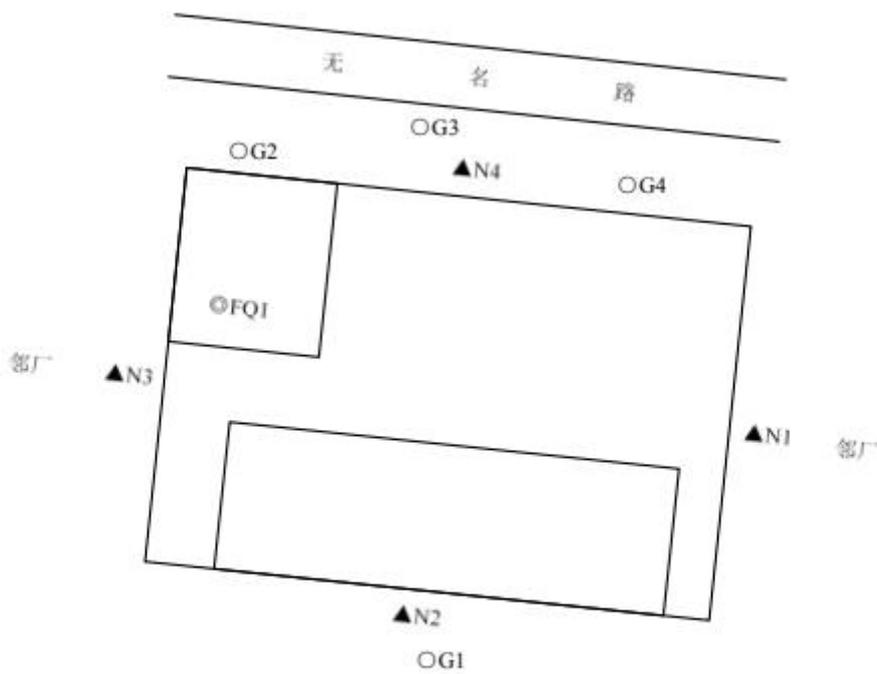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4 监测点位

2021.11.18



图例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1.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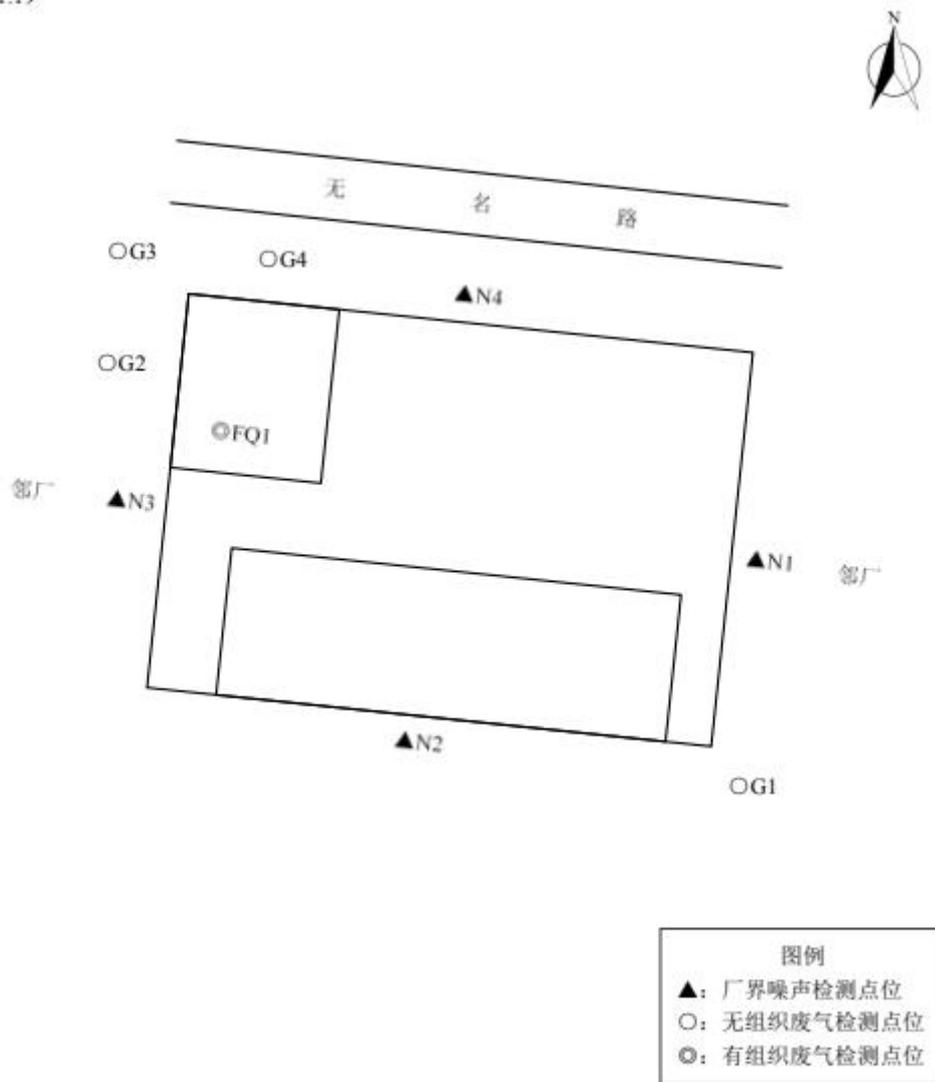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4	30~130dB (A) (检测范围)

###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18日至19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1.18	精密锻件	1380 支/d	1725 支/d	80
2021.11.19	精密锻件	1380 支/d	1132 支/d	82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1.11.18	抛丸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41	1665	1688	
		废气流速 (m/s)	6.9	7.0	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1	38.3	39.7
			排放速率 (kg/h)	6.74×10 <sup>-2</sup>	6.38×10 <sup>-2</sup>	6.70×10 <sup>-2</sup>
2021.11.18	抛丸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14	2241	2199	
		废气流速 (m/s)	5.0	5.3	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2.3	2.1
			排放速率 (kg/h)	4.02×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2021.11.19	抛丸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66	1742	1813	
		废气流速 (m/s)	7.4	7.3	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2	42.9	44.1
			排放速率 (kg/h)	7.98×10 <sup>-2</sup>	7.47×10 <sup>-2</sup>	8.00×10 <sup>-2</sup>
	抛丸废气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3	2164	2376	

出口			3		
	废气流速 (m/s)		5.5	5.1	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8	2.2
		排放速率 (kg/h)	3.73×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1.18		
	抛丸废气进口		
	1	2	3
动压 (Pa)	46	47	48
静压 (kPa)	-0.70	-0.70	-0.70
废气温度 (°C)	20	20	20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项目	2021.11.18		
	抛丸废气出口		
	1	2	3
动压 (Pa)	24	27	2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20	20	20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2021.11.19		
	抛丸废气进口		
	1	2	3
动压 (Pa)	53	51	56
静压 (kPa)	-0.68	-0.68	-0.68
废气温度 (°C)	19	19	19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项目	2021.11.19		
	抛丸废气出口		
	1	2	3
动压 (Pa)	29	25	30
静压 (kPa)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C)	19	19	19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1.11.18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43	0.258	0.241	1.0	是
		G2 下风向	0.334	0.339	0.347	1.0	是
		G3 下风向	0.346	0.350	0.347	1.0	是
		G4 下风向	0.364	0.362	0.353	1.0	是
2021.11.19		G1 上风向	0.249	0.255	0.263	1.0	是
		G2 下风向	0.342	0.338	0.354	1.0	是
		G3 下风向	0.359	0.353	0.355	1.0	是
		G4 下风向	0.368	0.361	0.355	1.0	是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相关排放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7	1	14.9	101.5	55.7	南	1.5
	2	20.4	101.3	49.2	南	1.5
	3	16.8	101.4	48.3	南	1.6
2021.18	1	15.3	101.5	55.4	东南	1.6

	2	20.5	101.3	48.8	东南	1.5
	3	16.7	101.4	48.1	东南	1.6

### 9.2.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1.18				2021.11.19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7~10:08	54.9	22:03~22:04	45.1	14:23~14:24	55.2	23:10~23:11	45.5
N2 南厂界外 1m	10:16~10:17	53.8	22:12~22:13	43.9	14:32~14:33	54.3	23:19~23:20	44.6
N3 西厂界外 1m	10:25~10:26	56.6	22:21~22:22	46.8	14:41~14:42	57.1	23:28~23:29	47.3
N4 北厂界外 1m	10:34~10:35	54.4	22:30~22:31	44.7	14:50~14:51	54.8	23:37~23:38	45.1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抛丸出口	颗粒物	1.983	0.004	2320	0.01	0.078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抛丸车间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已落实。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已落实。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	已落实。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b>91320382321205613A001W</b>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相关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尘、废带锯条、废桶、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润滑油。边角料、收尘、废带锯条收集后出售；废桶、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

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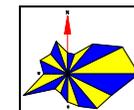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5-03-564383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6号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锻件 40 万支/a				实际生成能力	精密锻件 40 万支/a			环评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1]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06.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320h		
	运营单位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321205613A			验收时间	2021.11.18~2021.11.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1	0.07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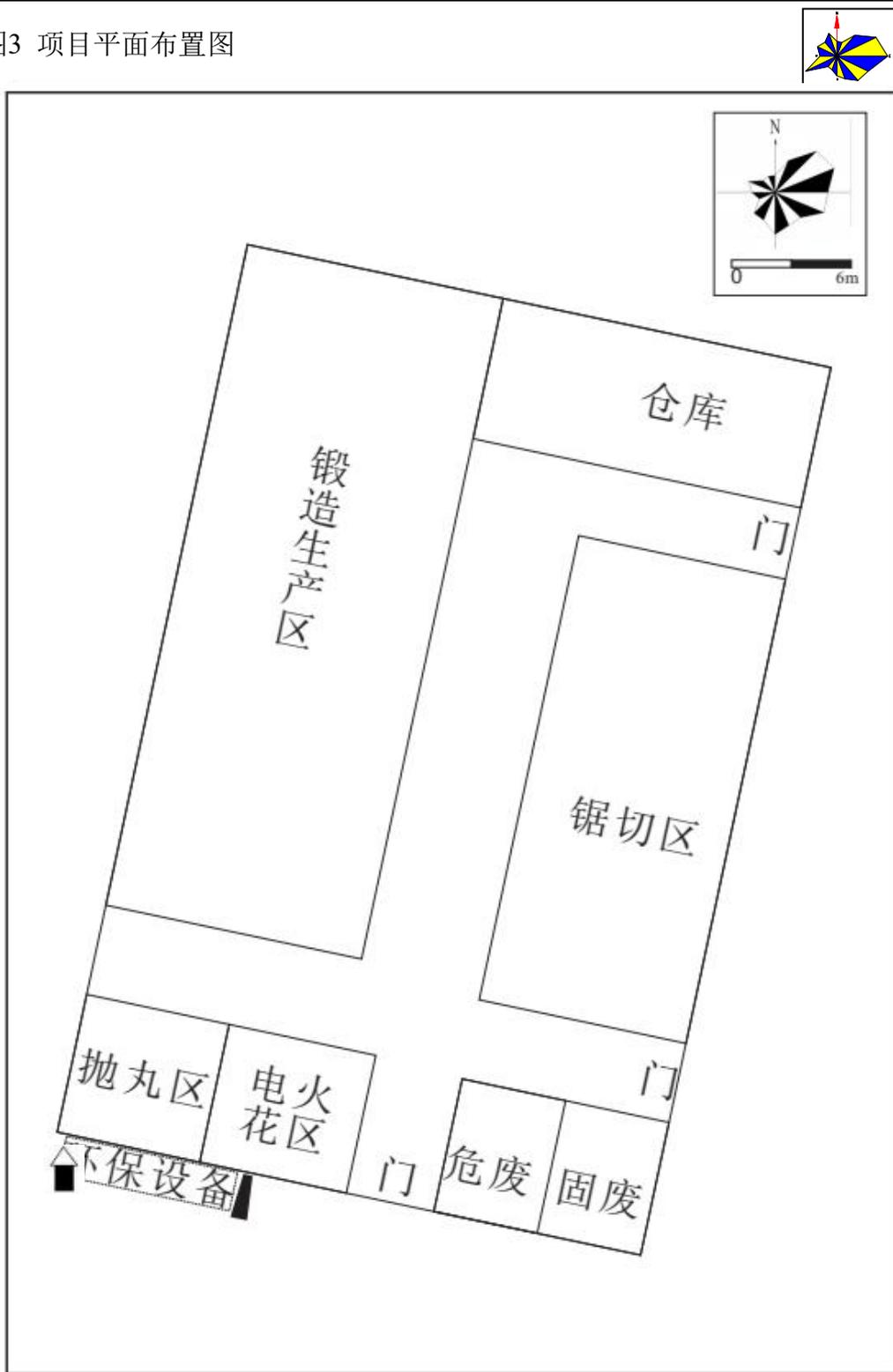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0m 10m 20m

附件 1：环评批复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表（2021）014 号

## 关于对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你公司《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选址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 6 号，拟购置安装摩擦压力机、全自动锯床、冲床、超音频加热器、抛丸机、环保设备等 32 台（套），年产精密锻件 80 万支。来料加工，无炼钢工艺、无电镀工艺、无铸造工艺、无酸洗碱洗工艺。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425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5-03-564383），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

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5、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抄送：土山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精密锻件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1.18	精密锻件	1380 支/d	1725 支/d	80
2021.11.19	精密锻件	1380 支/d	1132 支/d	82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2321205613A001W

排污单位名称：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沿河路南侧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32120561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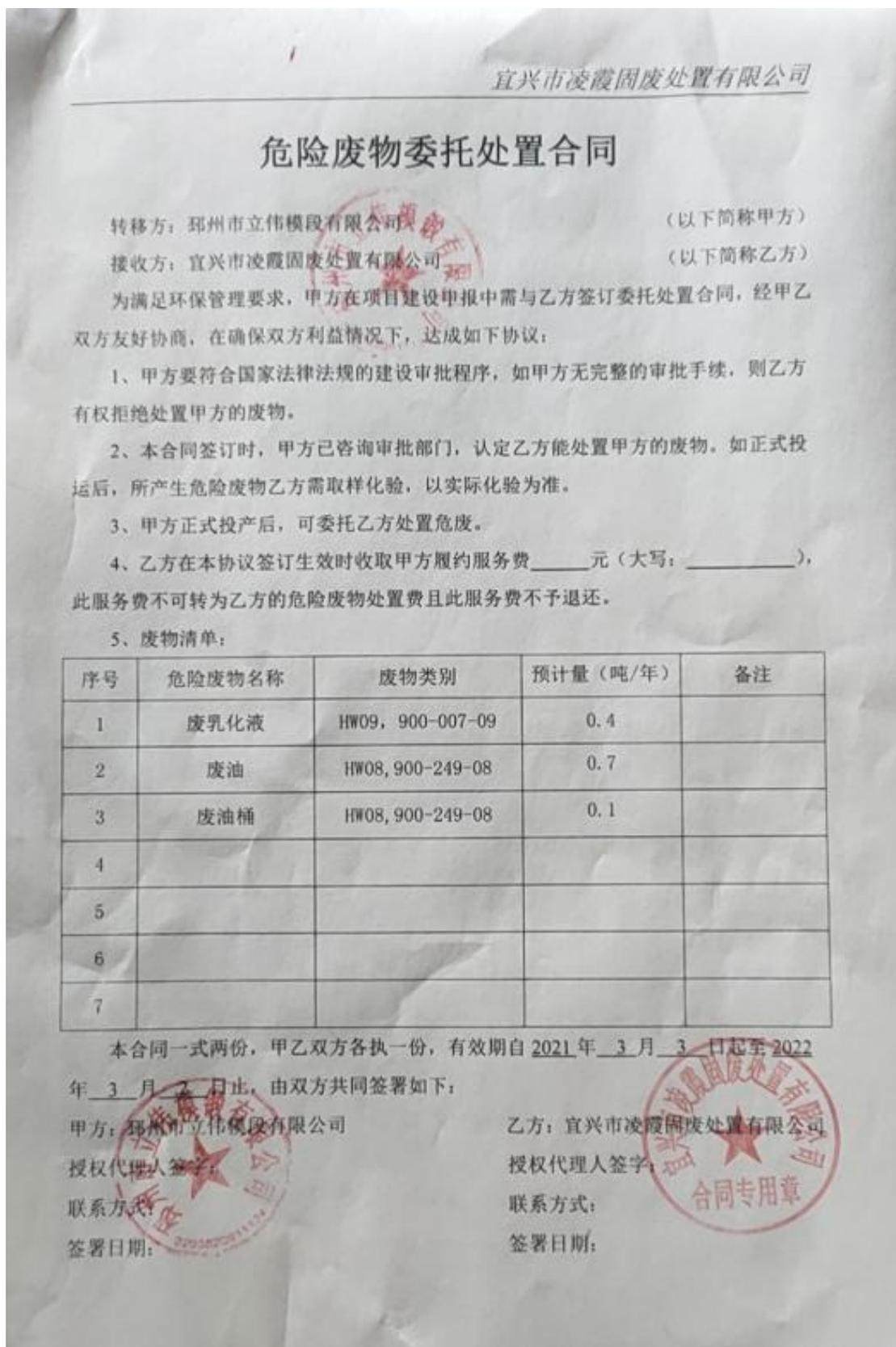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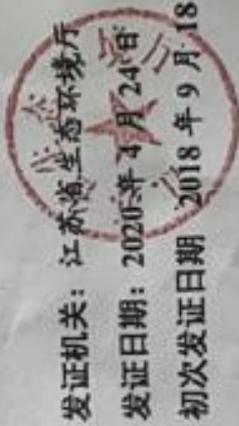
附件 5：危废协议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将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282001566-1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木材防腐制剂废物 (HW05)、农药废物 (HW04)、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精(蒸)馏残渣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4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4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4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含卤素挥发性有机物废物 (HW19)、含铬废物 (HW21)、仅限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4397-002-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仅限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140-38)、含砷废物 (HW39)、含铍废物 (HW40)、含有机溶剂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7)、仅限 309-001-49、400-039-49、5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420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附件6：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土山镇街南村委会

乙方：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散乱、污水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处理，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定期抽取其它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二、年限一年（2021年11月9日-2022年11月8日）处理费用  
伍仟元整（¥5000.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8日

附件7：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2日                 </div>		
备案号	3203822021097L		
报送单位	邳州市立伟模锻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玉玲	科室负责人	沈
执法局副局长	李	执法局局长	洪
分管领导	李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

注：备案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